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规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任期规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强党的组织建设，规范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任期规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补充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所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自愿交纳的原则。党员交纳党费是应尽的义务，党组织不能硬性规定，更不能强迫。
- （二）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。党员交纳党费的能力，按月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交纳，收入高者多交，收入低者少交，决不能搞平均主义。
- （三）坚持定期交纳的原则。党员交纳党费一般按月进行，特殊情况可以随时交纳，也可以按季度交纳。
- （四）坚持集中交纳的原则。党员交纳党费，应当通过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党总支交纳，不得由个人直接向中央交纳。
- （五）坚持党费专款专用的原则。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支持党的工作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六条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指出批评，限期改正。

④聆听寺活动。开展党建活动要增加党员的“四个意识”，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，注重质量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。

第十三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，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主题，以丰富组织生活和增强党员教育管理效果为重，突出党性教育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。

第十四条 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，党组织书记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

第十八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适当予以支持：

费用。表章、证书、奖牌、奖杯、纪念品等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以实物形式发放。

(六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

(七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报销。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，由党支部书记审核，附发票、差旅费明细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，报党办主任审核，1000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，据实报销。按支出项目，分别执行下列标准：

(一) 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，按标准执行。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。

(二) 伙食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驻省会城市及直辖市、

(四) 租车费, 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 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, 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, 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一) 商用什士和什利士

וְאֵת שָׁמֶן וְאֵת שָׁמֶן
וְאֵת שָׁמֶן וְאֵת שָׁמֶן
וְאֵת שָׁמֶן וְאֵת שָׁמֶן
וְאֵת שָׁמֶן וְאֵת שָׁמֶן

用心做设计，尽显专业风范。——100% 专业设计团队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当年累计超过十次以上的

，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